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建设项目备案证.....	30
附件 4: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32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4
附件 6:	项目地址位置图.....	35
附件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6
附件 8:	厂房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38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9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工况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	检测报告.....	5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PVC-C 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7074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003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3.3%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验收主要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9)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p> <p>(20) 《关于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8003 号, 2018 年 1 月 18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厂区内没有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p> <p>(2) 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p>(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p>(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情况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租赁宿城开发区南区的吴中宿城工业园标准厂房，购置混合机组、挤塑机组、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宿迁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号为宿区发改备[2016]72 号，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7074 号）；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1MNQF94T。

表 2-1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宿迁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备案号为：备案号为宿区发改备[2016]72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7074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1MNQF94T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的生产能力。

受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对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

材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年），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品种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PVC-C 电力管	DN200	4.5 万米/年	4.5 万米/年	2400 小时
	DN160	6.5 万米/年	6.5 万米/年	
	DN110	9 万米/年	9 万米/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型号	数量 (台套)	功率 (KW)	型号	数量 (台套)	功率 (KW)
1	混合机组	SRL-Z	3	30	SRL-Z	3	30
2	挤塑机组	SJSZ	3	25	SJSZ	3	25
3	切割机	QG200	3	5	QG200	3	5
4	牵引机	GF310	3	5	GF310	3	5
5	扩口机	SGK-250	3	5	SGK-250	3	5
6	数模控制器	X11	3	8	X11	3	8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1680m ² （储存原料、成品）	1680m ² （储存原料、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宿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宿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没有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

	供电	宿城开发区供给	宿城开发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厂区内没有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 危废暂存场所 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 危废暂存场所 5 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0.12.04	2020.12.05
1	聚氯乙烯 (PVC)	PVC	90t/a, 300kg/d	290kg	282kg
2	钙粉	CaCO ₃	99t/a, 330kg/d	318kg	310.1kg
3	氯化聚乙烯 (CPE)	CPE	7.5t/a, 25kg/d	24.1kg	23.4kg
4	石蜡	固体烷烃	7.8t/a, 26kg/d	25.1kg	24.12kg
5	色母	/	6t/a, 20kg/d	19.3kg	18.71kg

2.4 水平衡: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 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 项目该部分水经冷却机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排放, 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每天补充水量为 0.4 吨, 则年补充水量为 120 吨。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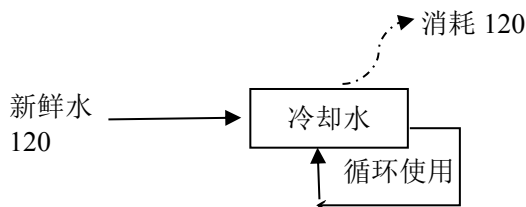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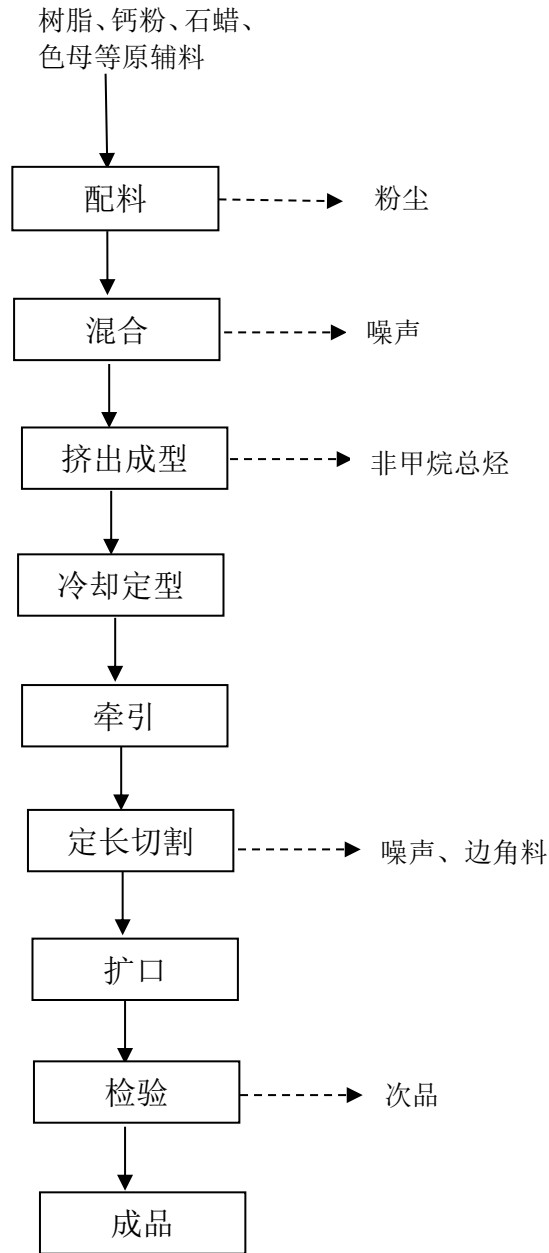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将树脂、钙粉、石蜡、色母等原辅料按一定比例称重、配料，放入混合机中。投料时有粉尘产生。

(2) 混合工艺：原辅料放进混合机后，进行高速混合。

(3) 挤出成型：当机筒和机头各段（区）通过电加热温度全部达到设置温度 180℃

($\pm 2^{\circ}\text{C}$) 并恒温 90~150 分钟无重大变化时, 便可开机挤管, 从挤出管材横截面观察管材壁厚是否均匀, 可调整挤出模具上的调节螺丝直至管材壁厚均匀, 本工艺使用挤塑机组。

(4) 冷却成型: 从挤塑机机头口模挤出来的管状物要经过冷却, 使它变硬而定型。由于挤塑机中有冷却装置, 因此本工艺使用的设备为挤塑机组。

(5) 牵引工艺: 将壁厚均匀的管材引入定径铜套并穿过真空定型水箱, 冷却后卡入牵引机橡胶压条履带内, 启动牵引机将挤出的管材源源不断地向印字机和切割机输送过去, 牵引机的牵引速度应与管材挤出速度一致, 牵引速度快管材壁厚变薄, 牵引速度慢管材壁厚变厚, 牵引速度适宜管材壁厚才符合规定要求。

(6) 定长切割工艺: 根据所需长度调整行程开关, 管材输送到指定位置使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 管材切割端面应平整且与管材轴线垂直。

(7) 扩口工艺: 根据所生产管材的规格先安装相对应的扩口专用模头, 检查扩口成型情况进行数据修定调整, 直至试扩口管材扩口合格。管材承口扩口使用扩口机来完成。

(8) 检验: 管材产品切割后, 进行严格下线检验, 确认管材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包装。

(9) 成品: 最后合格品入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 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PVC-C 管材，新建	产品：PVC-C 管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危废暂存场所 5 m ²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危废暂存场所 5 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改变	否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	未重新选址	否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无聊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无聊仓库储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1#);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1#);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新增一级活性炭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	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全厂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每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全厂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每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环境保护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使用的原料除钙粉为粉末外，其它均为颗粒状固体，粉末物料上料时会有粉尘产生，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其中未被收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项目无废水产生。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混合机、挤塑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3.1.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年需消耗活性碳 0.5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PVC 等	/	/	2	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定期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两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立环保标识牌；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²，一个危废暂存场所 5 m²，均已设立环保标识牌，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已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已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DA001)	4	7.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高 15 米	2		
废水	办公楼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厂区内没有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	2	0	

				共厕所		
噪声	注塑机、冲床等	噪声	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4	4
固废	生产期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6.5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	5 m ² 危废暂存场所	5 m ² 危废暂存场所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排污口整治等	规范化接管口，雨污分流管道铺设，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			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20	15
总计	---				33	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8003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没有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
3	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尘经预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浓度达标。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中未被收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5</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m²，一个危废暂存场所 5 m²，均已设立环保标识牌，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已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已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05.2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84/185/186/186	2021.05.22
3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1.07.22
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07.21
5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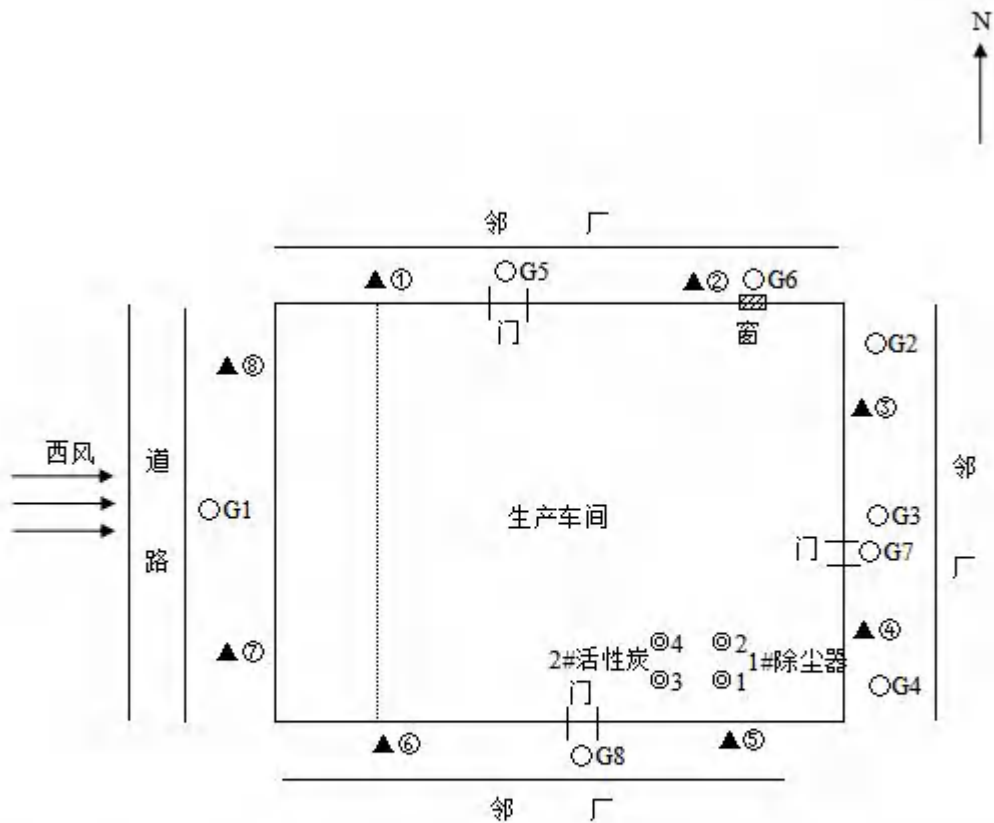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厂区内没有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故本次验收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主要产污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料粉尘废气	1#排气筒 废气进口+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排气筒 废气进口+排口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各点+下风向3各点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北侧门窗外1m2个点，车间东 侧门窗外1m1个点，车间南侧门窗外 1m1个点)共计4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各监测1次/天，监测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2月4日-12月5日对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2.04	PVC-C 电力管 DN200	4.5 万米/年, 150 米/天	144.9 米	96%
	PVC-C 电力管 DN160	6.5 万米/年, 216.6 米/天	208.1 米	
	PVC-C 电力管 DN110	9 万米/年, 300 米/天	289.2 米	
2020.12.05	PVC-C 电力管 DN200	4.5 万米/年, 150 米/天	141.2 米	94%
	PVC-C 电力管 DN160	6.5 万米/年, 216.6 米/天	203.7 米	
	PVC-C 电力管 DN110	9 万米/年, 300 米/天	282.5 米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环评设计	实际监测
2020.12.04	上料粉尘废气 1#排气筒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474	47.8	7.05×10 ⁻²	95%	99.7%
		第二次	1405	45.4	6.38×10 ⁻²		
		第三次	1539	46.3	7.13×10 ⁻²		
		第四次	1474	45.7	6.74×10 ⁻²		
		均值	1473	46.3	6.82×10 ⁻²		
	上料粉尘废气 1#排	第一次	1674	<1.0	<1.67×10 ⁻³		
		第二次	1676	<1.0	<1.68×10 ⁻³		
		第三次	1733	<1.0	<1.73×10 ⁻³		

	气筒 废气 出口 ◎2/ 15m	第四次	1733	<1.0	$<1.73 \times 10^{-3}$		
		均值	1704	<1.0	$<1.70 \times 10^{-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05	上料 粉尘 废气 1#排 气筒 废气 进口 ◎1	第一次	1468	46.0	6.75×10^{-2}	95%	97.4%
		第二次	1533	39.8	6.10×10^{-2}		
		第三次	1467	48.2	7.07×10^{-2}		
		第四次	1595	45.1	7.19×10^{-2}		
		均值	1516	44.8	6.78×10^{-2}		
	上料 粉尘 废气 1#排 气筒 废气 出口 ◎2/ 15m	第一次	1684	<1.0	$<1.68 \times 10^{-3}$		
		第二次	1744	<1.0	$<1.74 \times 10^{-3}$		
		第三次	1684	<1.0	$<1.68 \times 10^{-3}$		
		第四次	1744	<1.0	$<1.74 \times 10^{-3}$		
		均值	1714	<1.0	$<1.71 \times 10^{-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0.12.05	采样 点位/ 高度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环评 设计	实际 监测
2020.12.04	热熔 工序 有机 废气 2#排 气筒 废气 进口 ◎3	第一次	1839	2.84	5.22×10^{-3}	95%	45.0%
		第二次	1962	2.92	5.73×10^{-3}		
		第三次	2081	2.32	4.83×10^{-3}		
		第四次	1962	2.45	4.81×10^{-3}		
		均值	1961	2.63	5.15×10^{-3}		
	热熔 工序 有机 废气 2#排 气筒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230	1.14	2.54×10^{-3}		
		第二次	2115	1.52	3.21×10^{-3}		
		第三次	2230	1.43	3.19×10^{-3}		
		第四次	2230	1.07	2.39×10^{-3}		
		均值	2201	1.29	2.83×10^{-3}		

	◎4/ 15m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05	热熔 工序 有机 废气 2#排 气筒 废气 进口 ◎3	第一次	2077	2.27	4.71×10 ⁻³	95%	35.7
		第二次	1958	2.37	4.64×10 ⁻³		
		第三次	1957	2.10	4.11×10 ⁻³		
		第四次	2076	1.99	4.13×10 ⁻³		
		均值	2017	2.18	4.40×10 ⁻³		
	热熔 工序 有机 废气 2#排 气筒 废气 出口 ◎4/ 15m	第一次	2233	1.39	3.10×10 ⁻³		
		第二次	2119	1.24	2.63×10 ⁻³		
		第三次	2233	1.33	2.97×10 ⁻³		
		第四次	2233	1.17	2.61×10 ⁻³		
		均值	2204	1.28	2.83×10 ⁻³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2.04	2020.12.05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56
北厂界外 1m	▲②	56	56
东厂界外 1m	▲③	55	55
东厂界外 1m	▲④	55	54
南厂界外 1m	▲⑤	57	56
南厂界外 1m	▲⑥	56	56
西厂界外 1m	▲⑦	55	57
西厂界外 1m	▲⑧	55	56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2.04	第一次	0.327	0.530	0.635	0.615
	第二次	0.281	0.487	0.503	0.503
	第三次	0.293	0.528	0.637	0.495
	第四次	0.302	0.490	0.612	0.4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3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05	第一次	0.307	0.574	0.493	0.518
	第二次	0.294	0.490	0.512	0.567
	第三次	0.341	0.562	0.600	0.497
	第四次	0.319	0.558	0.527	0.53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12.04	第一次	0.50	0.71	0.92	1.00
	第二次	0.54	0.84	0.73	0.69
	第三次	0.48	0.65	0.88	0.75
	第四次	0.58	0.80	0.94	0.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0.12.05	第一次	0.56	0.67	0.96	0.86
	第二次	0.48	0.84	0.76	0.79
	第三次	0.50	0.87	0.88	0.62
	第四次	0.59	0.91	1.00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北门 外 1m G5	车间北窗 外 1m G6	车间东门 外 1m G7	车间南门 外 1m G8
2020.12.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5	1.07	1.26	1.11
		第二次	1.17	1.13	1.12	1.55
		第三次	1.45	1.22	1.38	1.24
		第四次	1.32	1.41	1.18	1.31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30	1.21	1.24	1.30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2020.12.0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4	1.23	1.21	1.29
		第二次	1.02	1.63	1.28	1.57
		第三次	1.13	1.48	1.50	1.13
		第四次	1.29	1.05	1.09	1.19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20	1.35	1.27	1.30
		标准	≤6.0			
		评价	达标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17	0.0015	0.009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0283	0.0025	0.003	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与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公共厕所，本次验收未对环评设计的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过程中塑料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中未被收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 m²，危险废物仓库 5 m²。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运行维护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加强危废管理。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I 号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016]72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163257 N33.5398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 (具体包括: 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 (具体包括: 年产 DN110 管材 9 万米、DN160 管材 6.5 万米、DN200 管材 4.5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7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MNQF94T			
	验收单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P7DE953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1	120			0.0015			0.0015	0.009		
	非甲烷总烃		1.28	120			0.0025			0.0025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宿区发改备（2016）72号

关于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的申请（涉及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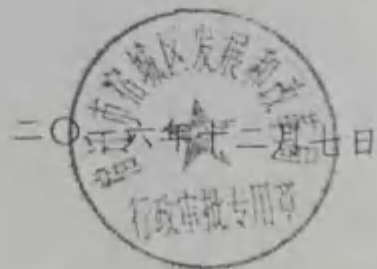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建设项目。
- 二、建设单位：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1 号标准厂房。
-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3558 平方米，购置混合机组、挤塑机组、切割机、牵引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8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9 万米 DN110 管材。

6.5 万米 DN160 管材、4.5 万米 DN200 管材的生产规模。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1003 万元，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节能、环保和社会稳定工作，环境影响、能耗、安全生产、劳动职业卫生等措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项目水、电、气等配套公用工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在办结城乡规划、土地、环保、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和消防等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家、省、市、区有关投资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局及省、市、区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建设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 20%），项目单位应书面报告本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抄 送：区建设局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环保分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共印：5 份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7074 号

关于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 PVC-C 管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弛信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弛信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吴中宿城工业园 C1 号标准厂房，东至吴中路，西至振兴路，北至金印包装印刷，南至江苏阿布硕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 万米 DN110 管材、6.5 万米 DN160 管材、4.5 万米 DN200 管材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尘经处理后分别经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t， $COD \leq 0.072t$ ， $SS \leq 0.048t$ ， $NH_3-N \leq 0.007t$ ， $TP \leq 0.0007t$ ；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03t$ ；粉尘 $\leq 0.009t$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1MNF94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弛信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C1号 标准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MNF94T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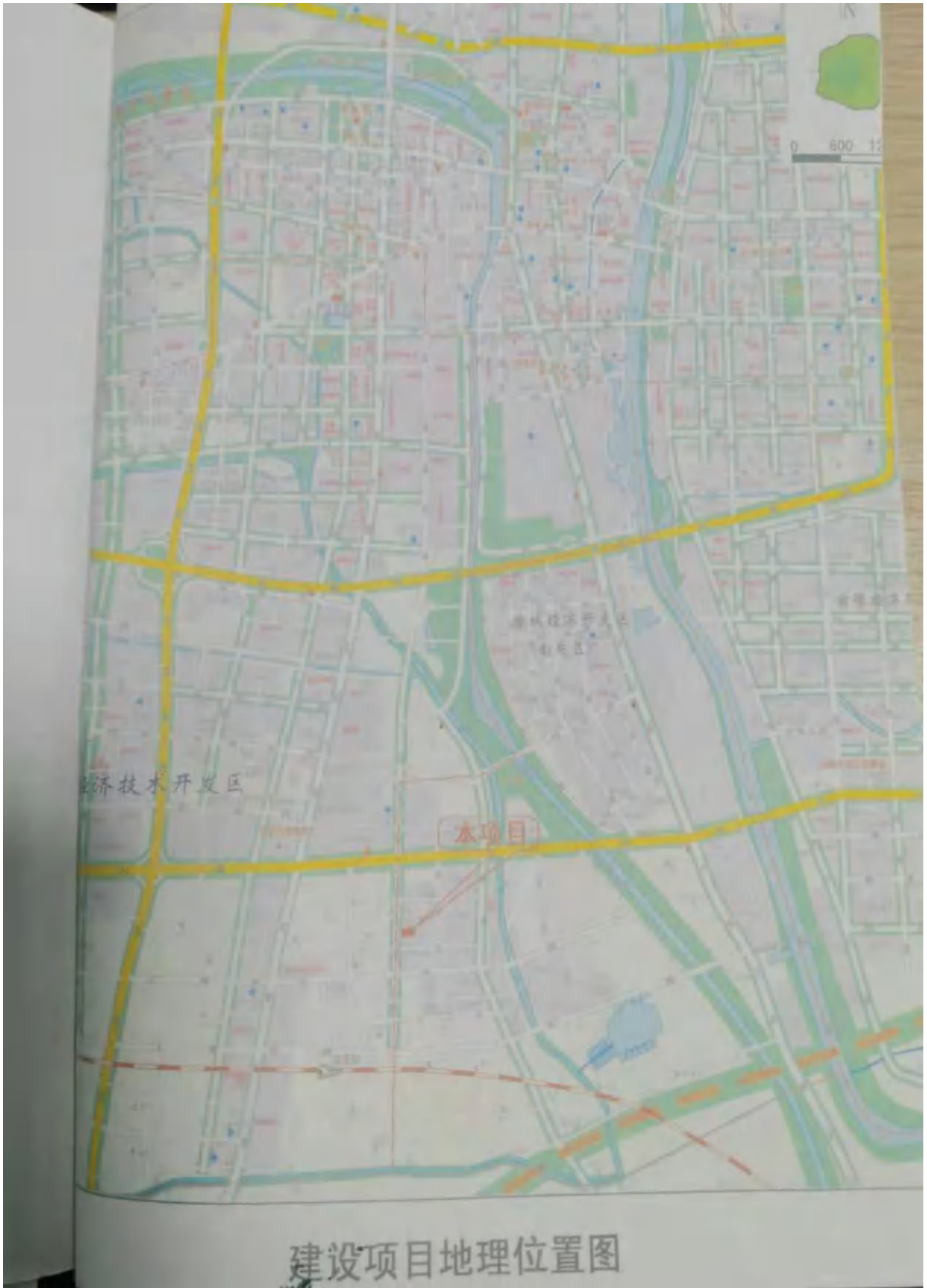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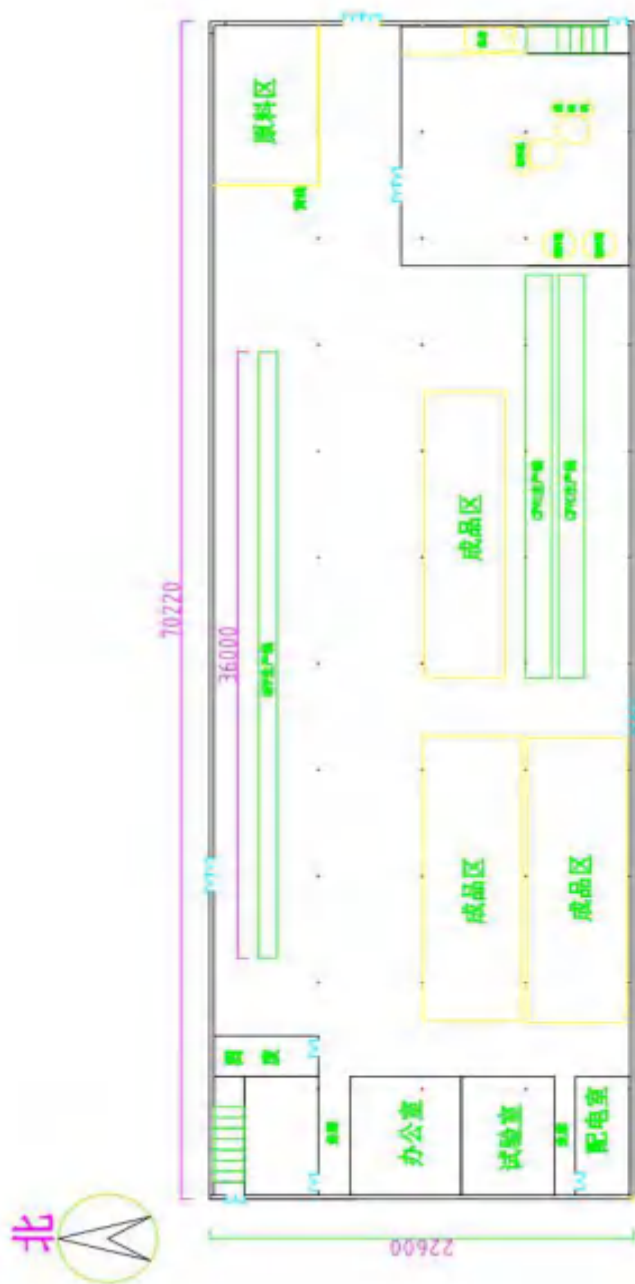
附件 6：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件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8：厂房平面布置图



江苏瑞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准	孙明浩	设计	于东	图纸内容
审核	王守贵	制图	于东	
校核	夏申	日期		设计阶段
				设计编号

附件 9：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江苏弛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租人：江苏弛信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乙方为合法经营之需要，就租赁甲方房屋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座落于 宿迁市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C1 号标准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 厂房一楼，面积 1842.50 m²。乙方愿意承租上述房屋，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房屋，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时间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期限为 四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止。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租赁期间不受前款限制。

三、租赁费用及给付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的租金按 50 元/m² 计算，合计每年租金人民币 92125.00 元 (大写：玖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由甲方统一代收并承担公摊及水、电损耗费用。乙方应当及时按甲方通知期限如数缴纳，逾期超成停水停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期间，为经营或与经营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2. 甲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将租赁房屋交乙方合理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所租用的房屋并及时给付租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2. 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3. 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经营或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4. 乙方应尽善良管理职责，合理使用甲方的房屋、附属设施及有关财产。

5. 乙方不得转租、与他人合租、出借、交换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改变协议约定的内容。

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活动，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7.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甲方财产，亦不得以甲方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8.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六、协议的解除、终止及违法的责任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履行协议的，本协议提前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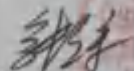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的，本协议终止履行。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提前终止协议履行，乙方应当承担年租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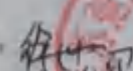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履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结清应承担的有关费用，乙方对承租房屋有装饰装修的，乙方无偿移交甲方享有。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Y1505-H2-201201-138-0553”)

甲方（委托方）：江苏弛信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弛信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900-041-49，数量 0.5 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 元）。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不作为实际处置费用。

八、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一年，乙方换证期间不签署处置合同，亦不清运转移危废。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宿迁市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 乙方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南区C1号标准厂房

联系人：徐世瑞 联系人：姜春雷

联系电话：15950609777 联系电话：13921757011/ 0527-84239599



编号 3213210002016061501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1/2)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10OI278-8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共 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